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橙果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橙果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橙果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控股子公司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橙果”）股东王文娟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广州橙果提起诉讼，要求司法解散广州橙果。该案件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广州橙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106民初25822号），对王文娟诉广州橙果解散一案，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王文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文娟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广州橙果其他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对王文娟、张曦提起诉讼，依据天龙集团与王文娟、张曦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关于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要求王文娟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13,785,727.45元、张曦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6,637,572.47元。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张曦、王文娟分别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该异议被驳回后，王文娟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上诉，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目前，该案件的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五、风险提示

王文娟诉广州橙果解散一案的判决为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王文娟有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如王文娟提出上诉，广州橙果仍然存在被司法强制解散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